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6 月 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066053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為案外人○○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公司受案外人○○○（下稱○君）委任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接續聘僱或管理等就業服務事宜，惟被看護人○○○於民國（下同）109 年 11 月 4 日死亡，○君已不具備聘僱外國人資格，且訴願人於 109 年 11 月 6 日知悉被看護人死亡一事。嗣○○公司於 110 年 3 月 16 日檢送載明雇主為○君及專業人員為訴願人之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向勞動部申請延長招募許可引進期限，案經勞動部以 110 年 4 月 1 日勞動發事字第 1100789988 號函移由本府處理。本件經訴願人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37 條第 2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14 等規定，以 110 年 6 月 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0660533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7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21 日補正訴願程式，8 月 19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110 年 9 月 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09343 43 號函通知訴願人撤銷原處分，並另函通知本府。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揆諸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
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